

邾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(2023) 62号

关于终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Ⅳ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经会商研判，目前本次影响我县明显雨雪、强降温过程已经结束，暴雪、寒潮预警信号已解除，根据《邾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现决定自12月19日18时终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Ⅳ级应急响应。

